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2015〕181号

关于近期三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顺德区安全监管局：

2015年10月18日13时32分左右，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加热炉炉管破裂造成管内原料石脑油、氢气泄漏导致火灾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发生事故的加热炉属该公司二期工程--120万吨/年石脑油综合利用项目的装置，发生事故时处于建设项目试生产阶段，主要产品为苯、烷类化工品。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中控室及现场当班人员在加热炉温度出现异常情况时，未按照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处置，违规操作导致加热炉炉管蠕胀破裂，炉管内的原料石脑油、氢气直接经破裂处喷射入加热炉炉膛内剧烈燃烧，火势由加热炉泄爆口窜出，

引发火灾。

11月8日上午10时许，云浮市新兴县华实松香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过火面积达650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70多万元。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0日，主要生产松节油（序号：2098）、 α -蒎烯（序号：1603）、 β -蒎烯（序号：1604）。据初步了解，该公司停产复工不久，事发时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松香生产车间的一个蒸馏釜中间位置观察口玻璃突然爆裂导致可燃物料泄漏燃烧，并快速蔓延引发大火。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蒸馏釜等设备设施未经正规设计，观察口玻璃意外爆裂导致物料外泄、生产车间防火防爆措施不符合要求，从而引发火灾。

11月21日下午3时30分许，茂名市立威化工有限公司第四车间一反应釜发生爆炸，造成1人死亡。立威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杀虫剂、杀菌剂和卫生杀虫剂的民营企业，主要以碳酸钾、酰氯、胺醇、氰化钠、二甲苯、甲醇等为原料，通过酯化反应等工艺生产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胺菊酯等农药产品。事故发生的第四车间（胺菊酯车间）于2014年2月由生产原乙酸三甲酯车间改造为生产卫生用药菊酯产品（胺菊酯原药，非危险化学品），通过酯化反应、水解、水洗、酸洗、碱洗、脱溶、结晶等工艺合成。该建设项目未经正规设计，未设置安全连锁和自动化控制措施。在事故中死亡人员系刚到该企业上岗3天。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反应釜在脱溶将近终点，真空泵突然跳停，导致空气倒吸进入反应釜，与釜内物料菊酰氯残渣发生氧化反应，瞬间产生大量的热量和气体，造成反应釜憋压，

压力急剧上升，导致反应釜爆炸。

上述三起事故发生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之后的全国全省开展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期间，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这充分暴露了部分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在役化工装置（设施）安全设计诊断工作走过场，装置安全自动化控制水平低；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员工未经安全培训上岗或者安全培训流于形式；一些地方部门监管不到位，督查检查不深入，应急管理措施不得力等突出问题。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坚决遏制事故多发的势头，现将上述三起事故予以全省通报，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务必抓好贯彻落实。

一、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部署开展的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等一系列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各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要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和密度，将各项整治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一个企业、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确保有效控制和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进一步提升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各地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用品企业自动化控制和监控系统改造、安全设计诊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等本质安全提升工作进行“回头看”；

要督促涉及易燃易爆物品储罐、釜槽等设备设施的中小企业对照相关标准，严格落实温度、压力、液位、流量、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等重要参数自动监测监控、自动报警和连续记录监控措施，对照工艺条件对安全阀、止回阀、紧急切断阀等安全保护设施进行全面维护检测；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对照装置设计图纸和设备选型，全面加强可能泄漏源点的检测与维修及设备设施泄漏管理。

三、切实堵塞危化品企业安全监管漏洞

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和理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将所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全部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范围，并依法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要全面掌握生产企业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工艺是否为工业化生产、是否为国内首次使用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种类、性质和数量等情况，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对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重大隐患，一经发现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原则，依法采取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坚决堵塞监管漏洞。

四、加快推进危化品企业关停搬转工作

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前国家、省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工作契机，认真面排查摸清本辖区内安全距离不足、没有正规设计、工艺落后、装备简陋、没有装备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危险源监管措施不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严重

和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存在严重漏洞、安全管理水平差等的危化品企业基本情况，在全面分析和评估基础上，提请当地政府加快推动人口密集区域安全风险较高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搬迁工作；要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发展规划，合理科学规划建设化工园区，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关闭创造条件。

五、加强督导抓紧事故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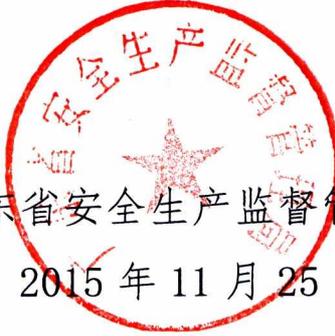
请珠海、云浮、茂名市安全监管局督促相关地方政府部门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组织对上述三起事故调查处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省局将对上述三起事故查处进行跟踪督办，督促有关地区依法从严查处，要严肃追究不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人员的责任，特别是近期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治工作不到位、不落实者。各地要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把小事故当作大事故对待、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对待，举一反三，充分运用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原因，深刻吸取教训，采用多种方式，不间断地开展警示教育。要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基本技能、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认识危险、防范风险和排查安全隐患的能力。

六、及时部署落实今冬明春重点监管工作

各地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近日事故通报视频会议要求，从现在开始到明年两会的之间的敏感时期和关键时段，务必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特别要加强易燃易爆化学品各个环节的安全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提前制定“冬防”

方案，全面排查防冻、防滑、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方面措施落实情况。尤其要加强对停工间歇期长、季节性生产、停产复工的中小型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停产复工方案，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请将本通报转发至辖区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5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5日印发

校对：贺磊

打字：06